

“将适当的证券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”-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

来源： 陕西证监局

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效实施确立了统一的管理规则。

问：《办法》的主要亮点有哪些？

答：“将适当的证券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”，这是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最简明扼要的概括。《办法》作为证券期货市场统一适用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则，归纳、整合了现行资本市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，首次对投资者基本分类做出了统一安排，明确了适当性匹配的底线标准，系统规定了对于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处罚措施。

问：《办法》如何体现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？

答：《办法》首次区分了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，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提供不同的法律保护。强化了经营机构对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，《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时，应当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，允许投资者分类做出有限调整，经营机构可以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程序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投资者类别转化；《办法》还规定了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时，应当提供相关资料，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。

问：《办法》如何落实风险把控的措施？

答：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，是《办法》构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基础之一。基于投资者分类和产品风险等级划分，经营机构能够对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、差别化的产品或者服务，实现投资者与

产品的适当性匹配。《办法》规定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，作为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主体，应综合考虑分级因素；建立了监管部门明确底线要求、行业协会制定产品名录指引、经营机构制定具体分级标准的层层把关、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，有利于经营机构在产品或业务推出前就做好风险前置管理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有哪些要求？

答：对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强化也是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，投资者基于对经营机构的专业性信赖而产生的利益应当受到保护。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的细化规定，占用了《办法》相当大篇幅。其中，明确规定了经营机构了解客户与产品，提供差异化服务，履行信息披露与风险警示义务，适当推荐义务等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适当性匹配内部管理制度，禁止采取鼓励从业人员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监管责任与法律责任如何规定？

答：为保证相关规定的有效落实，《办法》制定了与义务规定一一对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，细化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协会及自律组织的监管与自律的具体职责。